



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 本报记者 徐鹏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是护航创新发展的关键一环。

为更好地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统一裁判尺度,明晰行为规则,2026年4月,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希望以案释法,引导公众和企业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既学会维权,也避免侵权,营造尊重、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免费下载不等于可无偿使用 随意使用摄影作品构成侵权

2024年6月18日,经著作权权利人许可,李某取得了某摄影作品的著作权。之后,李某发现青海某生态文化公司未经许可,在其管理运营的网站上擅自使用该摄影作品,遂以侵犯其著作权为由,向海北藏族自治州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青海某生态文化公司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青海某生态文化公司收到诉状后及时更换了涉案作品。

法院经审理认为,青海某生态文化公司未经权利人李某许可,在运营的网站上以配图的方式使用涉案摄影作品,侵犯了权利人对该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法判决青海某生态文化公司向李某赔偿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产生的合理支出。

青海高院审委会专职委员杨海云介绍,随着互联网数字化技术的不断发展,摄影作品的获取方式日益便捷,一些互联网用户为达到快速吸引公众关注、提高点击量等目的,随意下载和使用网络上的摄影作品,也因此产生了大量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杨海云提醒广大互联网用户,在网络平台获取图片、摄影作品等素材时,务必审查素材来源,并在取得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切勿存在“只要能免费下载就能随意使用”的侥幸心理,否则可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商标注册成功但权利有瑕疵 使用图案仍需进行风险排查

2010年7月,陈某完成《山羊头图形》创作并完备案登记;2011年,该作品公开发表,陈某为该作品唯一著作权人。2014年,温某公司申请注册某商标,并在其开设的淘宝网店使用一款商标标识,该商标与陈某创作完成的《山羊头图形》高度相似。

陈某发现后,以温某公司的商标标识侵犯其《山羊头图形》美术作品的修改权、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和改编权为由,向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温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并登报赔礼道歉。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陈某的全部诉讼请求。陈某不服一审判决,向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西宁中院经审理认为,被诉商标标识虽然在局部有所改动,但通过整体和主要部分对比,被诉商标标识与《山羊头图形》的布局、结构等基本一致,构成实质性相似。被诉商标标识侵犯了陈某对《山羊头图形》美术作品的在先著作权,遂判决温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陈某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5000元。

对此,青海高院知识产权庭庭长李成花表示,美术作品一经创作完成,作者即依法享有相关著作权,任何人未经许可不得实施侵害著作权的行为。本案中,温某公司虽取得了被诉商标专用权,但该商标标识与陈某创作完成并公开发表的美术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侵害了陈某在先享有的著作权。

“在此提醒,商标注册成功不代表权利无瑕疵,广大市场主体在商标设计、申请、使用各环节应做好风险排查,坚守诚信经营底线,尊重他人在先权利,避免因权利冲突引发法律纠纷。”李成花说。

销售假冒品牌眼镜对簿公堂 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需担责

某光学公司经授权取得了“某龙”眼镜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2024年8月,某光学公司发现某视力健康管理公司,孙某某存在销售假冒“某龙”品牌眼镜的行为,遂购买了这款假冒的“某龙”品牌眼镜,并由公证人员对购买过程全程进行了公证。

经过鉴定,某视力健康管理公司、孙某某销售的“某龙”品牌眼镜并非由某光学公司生产,系侵害“某龙”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某光学公司遂起诉请求某视力健康管理公司、孙某某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4万元。

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商标法的规定,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某视力健康管理公司、孙某某销售含有“某龙”商标眼镜的行为侵犯了某光学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应当承担停止销售、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的责任,遂判决被告某视力健康管理公司、孙某某立即停止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被告某视力健康管理公司赔偿原告某光学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4234.41元,被告孙某某对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某光学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杨海云介绍,商标权是商标注册人依法享有,防止他人未经许可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标,避免权利人的商业信誉和经济利益受到损害的独占性权利。根据商标法的规定,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属于侵害商标权,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等侵害商标权行为予以惩治,既是对“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的有力实践,也有效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和权利人、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漫画/高岳

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二条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第六十三条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十二条 在作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为作者,且该作品上存在相应权利,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作者等著作权人可以向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认定的登记机构办理作品登记。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两年循线追踪 警方斩断毒链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博林

2023年11月的一天,暴雨倾盆,豆大的雨点密集地砸在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崇左边境管理支队峙浪边境派出所的玻璃窗上。屋内,几名民警神色凝重,桌上整齐码放的100万元现金像一块石头,压在每个人的心上。

“这100万元交给你了,注意安全。”王所长的声音低沉,但语气中透着坚定。一旁,扮成买家的侦查员,正一遍遍默念着自己的台词。这不是电影中的片段,而是发生在祖国南疆国门下一场缉毒行动中的真实一幕。此后,崇左边境管理支队历时近两年,成功摧毁了串联广西多地的贩毒团伙。

2026年6月,记者从崇左边境管理支队了解到这起案件更多细节。

线索初现引蛇出洞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宁明县地处中越边境,是境外毒品渗透入境的一条重点通道。

2024年初,峙浪边境派出所民警在日常摸排中发现:有贩毒前科,出狱不到一年的邓某近期频繁向身边人打听毒品销路,还四处放话,称自己“手上有硬货要出手”。

崇左边境管理支队与南宁、崇左两地禁毒部门随即联合成立专案组,对邓某展开24小时盯控。经过反复研判,专案组决定:派侦查员扮成买家,主动接触邓某,引蛇出洞。

侦查员很快与邓某接上了头。但邓某的警惕性极高,与侦查员的每一次沟通都充满试探。

“一开始他价格喊得很高,每块海洛因比所谓的‘行情价’高出近2万元。”办案民警回忆,经过半个多月拉锯,双方终于谈妥了100万元的价格。

就在交易即将达成时,邓某提出要求:必须先看到

100万元现金。侦查员随即通过视频通话展示了码放整齐的现金,邓某暂时作罢,没过几天,其又打来电话,提出要再看一次现金。

“最后一次给你看,你必须确定好交易时间。”侦查员故作不耐烦,把现金再次码好,在镜头前晃了晃。邓某看到后终于松口,将交易地点定在南宁柳州市的一条繁华街道,要求在车内完成交易。

在专案组紧锣密鼓部署抓捕的过程中,警方发现一条重要线索:邓某已授意同伙黎某前往南宁,将两名边境村民黄某和梁某带到柳州。

“这两个人在交易前突然从几十公里外赶来,肯定有问题。”专案组立即针对性地调整了部署。

交易当天下午,扮成买家的侦查员带着100万元现金准时到达约定地点。几分钟后,邓某和黎某骑着电动自行车出现,他们没有立刻靠近,而是在周围绕了几圈。在确认“安全”后,黎某携带毒品独自进入车内,邓某则在车外望风。车内,侦查员接过毒品,检查确认无误后,悄悄发送了抓捕信号。

“行动!”一声令下,埋伏在周围的民警冲了出来。还没反应过来,邓某就被按倒在地。车内的黎某试图反抗,被侦查员迅速控制,黄某和梁某也被民警一举抓获。整个过程用时不到两分钟,邓某等人全部落网,警方当场缴获海洛因5块,共计1750克。

但案件并未结束。警方经审讯得知,邓某手中只有3块海洛因,另外2块在黄某手中。恰逢邓某“缺货”,两人一拍即合。邓某还交代,毒品来自一个叫“阿明”的外籍毒贩,听到这个名字,所有办案民警心头一震。

“阿明是我们的老对手,此前多起跨境贩毒案件都与他有关系。”办案民警分析说。

以退为进追捕“狐狸”

专案组立即将侦查重点转向阿明。

很快,民警发现,阿明与崇左市龙州县某村一名叫“阿荣”的村民交往密切。阿荣收入微薄,但家中却盖起了三层楼房,其本人也常常前往县城的酒吧大肆消费。民警注意到,阿荣每隔两三天就会和龙州县城的几名闲散人员见面,几人在数日内集中向他转账累计40余万元。“按照边境地区的海洛因价格计算,这正好是5块海洛因的价值。”王所长介绍,这几人均没有正当职业,资金流水却异常活跃,明显是“下家”。

几天后的一个凌晨,在阿荣试图偷越国境时,民警迅速出击将其抓获,当场缴获海洛因4块。“还有一块呢?”民警问道,阿荣低下头:“放在李三家里了。”

李三,有贩毒前科,是阿荣的同伙。民警进一步调查发现,李三本人也囤积了9块海洛因,加上为阿荣保管的1块海洛因,共有10块海洛因正被“待价而沽”。

专案组再次派出侦查员扮成买家与李三接触,但李三比邓某更加狡猾,“每次约好见面时间,他都迟到,但实际上是在附近观察,有时还会突然改变见面地点。”办案民警回忆道。

就在这时,警方掌握了一条关键线索:李三沉迷赌博,并为此欠下近百万元赌债,催债的人已经多次上门讨要。

“出售手里的毒品是他还债的唯一途径,他比我们更着急。”办案民警说,果然,一周后,李三主动联系了侦查员,且声音里带着讨好,表示想尽快完成交易。

最终,李三将交易地点定在自己家附近的一个物流园。为确保万无一失,警方提前多次前往侦查地形,绘制详细地图,在园区内外及周边各个街巷部署了多组警力,形成严密包围圈。

生死追逐法网收束

交易当天,物流园里人山人海。上午10

时,空手而来的李三先在园区内转了一圈,随后要求侦查员下车,把衣服全部掀起来,检查有没有带枪。在确认侦查员未携带武器后,他转身走出物流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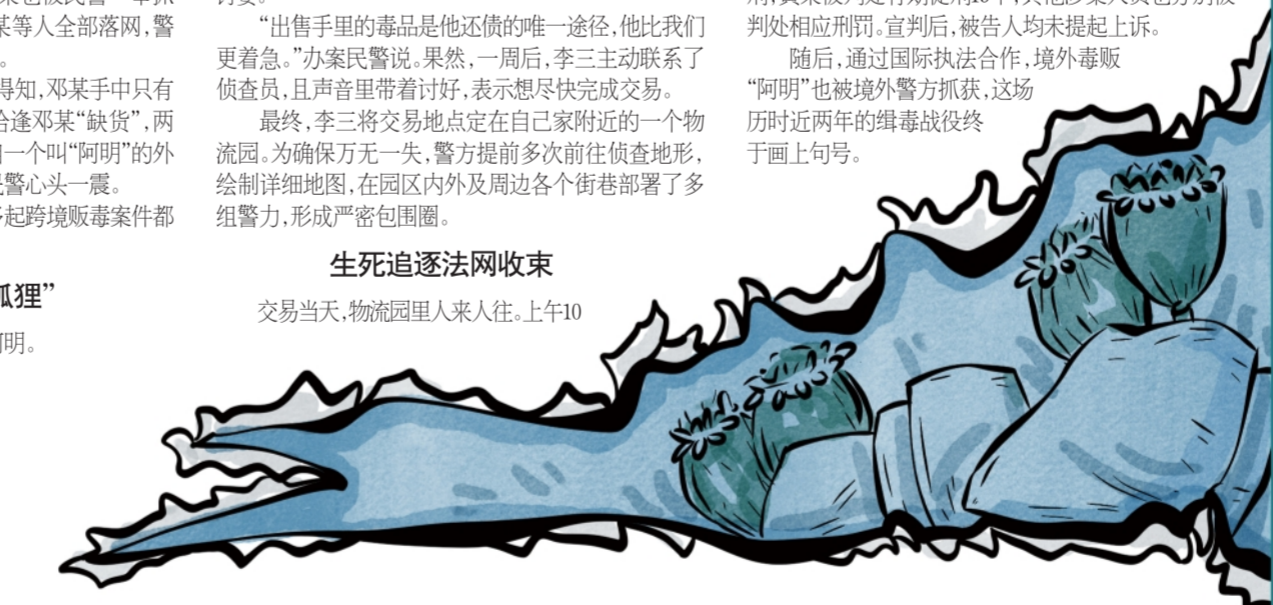
10分钟后,李三再次出现,他骑着一辆电动自行车,车把上挂着一个黑色包裹,他没有直接交易,而是在远处停下,将包裹放在旁边的一块篷布下面,然后退到五米开外,“把钱扔过来。”李三站在远处说:“你先把货拿过来。”侦查员不肯让步。就在双方僵持之际,埋伏在附近的民警果断下达抓捕命令,李三则转身就跑。

“警察,不要跑!”面对民警的追捕,李三爬上围墙,跳到了一栋居民楼的房顶上,从3米多高的房顶跳了下去。千钧一发之际,一名民警毫不犹豫地从楼上跳了下去,继续追捕李三。又追逃了二十米后,李三瘫倒在地,束手就擒。另一边,民警在物流园区的篷布下搜出了10块海洛因,净重共3507.87克。

据此,崇左边境管理支队成功打掉了这个跨越广西柳州、龙州等多地的贩毒团伙,斩断了一条从境外渗透入境的贩毒通道。

2025年8月12日,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李三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邓某被判处无期徒刑;黄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其他涉案人员也分别被判处相应刑罚。宣判后,被告人均未提起上诉。

随后,通过国际执法合作,境外毒贩“阿明”也被境外警方抓获,这场历时近两年的缉毒战役终于画上句号。



为赚差价两人非法倒卖管制麻精药品 法院:均构成贩卖毒品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法院:均构成贩卖毒品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牟文洁

2025年11月,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一起非法倒卖麻精药品案件。

2025年7月,被告人李某在某社交平台浏览时看到了求购盐酸曲马多片的信息,听说倒卖该药品可赚取差价,李某便萌生了非法牟利的念头。经朋友介绍,他结识了经营药店的被告人王某。

2025年7月10日至11日,王某采取线下交易的方式,以680元的总价将10盒盐酸曲马多片(均为10片/盒)贩卖给被告人李某。

随后,王某更换了药品的外包装,分别以300元、750元的价格,将其中7盒盐酸曲马多片贩卖给刘某和王某,从中赚取差价。

昌平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作为药店负责人,具备医药专业知识,明知盐酸曲马多系国家管制类精神药品,处方药,购入和售出均受到严格限制,仍出于牟利目的,在自己经营的药店未取得出售麻精药品资质,且知道对方可能卖给吸毒人员的情况下,以隐蔽方式非法出售精神管制类药品,其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被告人李某明知盐酸曲马多可以作为吸毒人员的毒品替代,为获利主动通过网络寻找吸食者,将从王某处购买的盐酸曲马多,以快递邮寄的方式向吸毒人员加价出售,其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

最终,被告人王某和李某均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违法所得被依法没收。目前,判决已经生效。

法官表示,盐酸曲马多是一种中枢性镇痛药,具有一定成瘾潜力,长期使用会产生依赖性,自2023年7月1日起被列入国家第二类精神药品进行严格管控,兼具药品与毒品双重属性。根据我国刑法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法官表示,随着国家对传统毒品打击治理的持续深入,毒品犯罪呈现新趋势。一些不法分子盯上了具有成瘾性的麻精药品,将原本用于治病救人的药物异化为新型毒品替代,严重危害公众身心健康和社会秩序。法官特别提醒,药品经营从业者务必严守资质管理、处方销售等规定,守好药品流通第一道关口,不能为了眼前利益突破法律底线。

售卖有毒“特制饮品”男子获刑并十倍赔偿

□ 本报记者 唐荣 □ 本报通讯员 张建国

2025年5月,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审结一宗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认定被告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李某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并赔偿10倍惩罚性民事赔偿。

法院经审理查明,男子李某系某酒吧营销人员,其在营销期间,明知俗称“某滴”的原液对人体有害,仍多次将其掺入饮品售卖给客人。截至案发,李某销售该“特制饮品”的金额达17415元。

经检测,某滴原液含有“1,4-丁二醇”(简称BDO),该物质系化工原料,为“γ-羟基丁酸”的前体物质,并非食品添加剂,可在人体内快速代谢为“γ-羟基丁酸”。

“γ-羟基丁酸”(简称GHB),俗称“神仙水”,为我国第一类管制精神药品,属于合成毒品,极易成瘾,对人体中枢神经系统有强烈抑制作用,少量摄入可致兴奋、致幻,大量摄入则会引发昏迷、麻醉,过量摄入可导致急性中毒,滥用会造成心脑血管损伤,精神异常甚至昏迷、死亡。

法院审理认为,李某的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其行为侵犯众多公民身体健康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承担惩罚性民事赔偿责任。据此,法院依法判处李某有期徒刑2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判令李某支付10倍民事赔偿金174150元;在市级主要媒体就其行为公开赔礼道歉。目前,判决已经生效。

法官提醒,消费者应自觉自律,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切勿因追求新奇而导致身心受损。在酒吧、KTV等娱乐场所消费时,要提高警惕,不饮用来源不明、成分不清的饮品,不轻易接受陌生人递来的饮料,不主动要求添加非食品类原料,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此外,法官告诫销售人员,切勿尝试跨越法律红线,借“新奇饮料”“特制饮品”等幌子,在娱乐场所售卖有毒有害饮品,否则必将承受沉重的法律代价。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古雪丽 阿孜古·亚森

非法行医致人死亡 “医生”和场所提供者均担责

2026年3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无证行医致人死亡案作出二审判决。无证行医者被判承担主要赔偿责任,为其提供场所、协助诊疗的药品销售公司被判承担连带责任。

2024年9月的一天,吴某因身体不适,前往轮台县某药品销售公司找公司监事郭某“看病”。郭某在未详细询问,也未做必要检查的情况下,为吴某进行静脉输液。

输液过程中,吴某出现了不适反应,后服用了郭某提供的不明药物。不久,吴某失去意识,被送往医院,因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经轮台县卫健委查证,郭某曾取得过执业医师证书,但已于2023年12月被卫健委注销。郭某为吴某“诊疗”的场所涉事药品销售公司内,与该公司的经营区域相通,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田某系郭某的妻子,是她主动联系郭某为吴某诊疗,该药品销售公司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轮台县卫健委随即对郭某作出罚款15万元、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随后,吴某家属将郭某及药品销售公司诉至法院。

2025年11月,轮台县法院审理认为,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主体须为合法医疗机构及取得资质的医务人员。本案中,郭某与药品销售公司均不具备相应资质,故不能按照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处理,应当按照生命权纠纷,适用一般过错侵权责任规则。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轮台县法院认定,郭某的行为存在多重重大过错,包括无资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未规范问诊,检查就违规输液用药,在患者输液过程中出现不适未能及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甚至在事发后焚烧药物残留,导致关键证据灭失等。这些行为与吴某的死亡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郭某应承担主要责任。

同时,轮台县法院认定,吴某生前患有严重的冠心病,出院后选择在无证场所就诊,同样存在过错。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吴某自身存在一定过错,可相应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该案中,药品销售公司法定代表人田某明知郭某无证行医,仍为其提供场所,主动联系患者前来就诊,诊疗行为与公司经营行为紧密结合,共同造成了损害后果。药品销售公司的行为,被法院认定为共同侵权。

综合各方过错程度,轮台县法院依法判决郭某赔偿死者家属各项损失共计39.9万余元,药品销售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判决后,郭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